



巴州红旗高级技工学校 10 吨锅炉及其附属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DTZFCG（JC）2024-037

采购人：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红旗高级技工学校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红旗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0
第三章 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2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36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州红旗高级技工学校 10 吨锅炉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TZFCG（JC）2024-037

项目名称：巴州红旗高级技工学校 10 吨锅炉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5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 10 吨燃气锅炉一座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代理商须提供锅炉生产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及以上资质及代理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下午 16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红旗高级技工学校（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红旗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奋进路 19 号



联系人：李海军

联系方式：13639992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6号壹品千城商业街2栋3层8号

联系人：陈康飞

联系方式：19999463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康飞

电 话：19999463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红旗高级技工学校（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红旗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奋进路 19 号 联系人：李海军 电 话：136399925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 联系人：陈康飞 电 话：19999463816
3	项目名称	巴州红旗高级技工学校 10 吨锅炉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地点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奋进路 19 号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115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采购 10 吨燃气锅炉一座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采购
9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质保期	2 年
13	清单	详见第三章
14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 资质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代理商须提供锅炉生产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及以上资质及代理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 类）。</p>
19	<p>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0	<p>采购文件领取</p>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21	<p>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p>	<p>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22	<p>说明</p>	<p>本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工程保函（采用工程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工程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p> <p>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三证合一：91652801MA7756RNX2 账 号：736090100100131279 开户行号：313888000101 开 户 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千城支行营业室</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保证金汇款凭证用途栏应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25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p>
2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15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
28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 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
29	提出质疑的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 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31	标前准备及解密时间	<p>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p> <p>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32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p>(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p> <p>(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p> <p>a.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b.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p> <p>(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审小组判定，详见第二章附表评审办法。</p>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项目属性：<u>货物</u></p>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p>



34	说明	<p>本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本项目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公开招标”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采购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 5）；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6）
 - ①营业执照
 - ②“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详见附件 7）
 - ④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7) 诚信声明（详见附件 8）
-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9）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10）
- (10)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11）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12）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13）
-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4）
- (14) 近三年业绩表（详见附件 15）
-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6）
- (16)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7）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8）
-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附件 19）
- (19) 实施方案（供应商自拟）（详见附件 20）
- (20)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供应商自拟）（详见附件 21）
- (21) 培训计划及方案（供应商自拟）（详见附件 22）
- (22)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23）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采购文件附件及采购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采购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采购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

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采购人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标程序

25.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5.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5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6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7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5.8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 详细评审

2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70分	3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评分

评审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评审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26.2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政策价格扣除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 价格评分

评审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初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报价得分占 30 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 70 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6.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6.5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中标人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7.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9.1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9.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1.1.1 中标通知书；
- 31.1.2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 31.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 31.1.4 采购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

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采购人代表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填写要求。
5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详见附件：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填写）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生产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代理商须提供锅炉生产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及以上资质及代理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 类）。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2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6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质保期的要求
7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业绩	近三年（2021年7月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无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6分
2	商务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情况	10分
3		企业实力	3分
4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20分
5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7		培训计划及方案	6分

第三章 设备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

一、锅炉主要技术参数

1. 设备类型：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2. 适用燃料：天然气。

二、设备规格参数

10 吨锅炉，数量：1 台，型号：ZWNS7-1.0/80/60-Q

盘管压力：1.0MPa，锅炉额定热效率 $\geq 93\%$ 。

三、技术要求

1. 锅炉本体

锅炉本体设计、制造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锅炉使用寿命大于 15 年。

2. 燃烧器

要求采用：一体式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 FGR，燃烧效率 $>99.8\%$ ，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氮氧化物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Nm}^3$ 。

燃烧器配件：应包括燃气开关阀、过滤器，稳压阀、点火电磁阀、组合电磁阀、燃气压力开关、燃气检漏装置及连接以上配件的弯头、异径管等

燃烧器性能要求为：

- a. 燃烧器应满足锅炉额定功率的要求。
- b. 燃烧所产生的火焰与炉膛结构形状相适应。
- c. 程序点火、自动吹扫及熄火保护。负荷调整及停机过程自动化，确保安全运行。
- d. 燃烧器（带消音罩）噪音满足国家和有关环保要求。
- e. 全电子按比例调节燃烧。

3. 控制系统

a. 控制系统每台锅炉一套，显示屏为彩色触摸显示屏。能动态显示锅炉的运行状态

b. 控制系统应具备不少于以下功能：主断路器开关、电机保护开关、紧急停炉、自动点火控制、故障显示报警、流量、温度、压力显示、烟气温度显示、锅炉负荷显示、并具备趋势图显示功能。

- d. 能够将每天分成若干个时间段进行运行控制。
- e. 锅炉燃烧控制安全运行程序应包括：炉膛预吹扫、后吹扫程序；自动点火程序；安全运行联锁保护程序；停炉、熄火、不着火等保护程序。
- f. 锅炉安全保护功能应具备：锅炉超压、超温、熄火、断电、短路、缺相、过载保护、燃气泄漏、燃气压力高于或低于设定值、锅炉水流量失常及其他突发故障时，能及时停炉，排除故障后需人工复位。
- g. 锅炉操作采用人机对话，可对锅炉运行进行预编程；能够根据外界用热量的变化自动进行燃烧炉状态的调整。



技术参数一览表

型号:	ZWNS7-1.0/80/60-Q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说明	备注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锅炉结构		卧式 3 回程	
1.2	额定功率	MW	7	
1.3	额定工作压力	Mpa	-0.02	
1.4	额定出水温度	℃	80	
1.5	额定回水温度	℃	60	
1.6	锅炉热效率	%	Q:93	
1.7	排烟温度	℃	<120	
1.8	排烟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1.9	氮氧化物排放	mg/Nm ³	≤30mg	
1.10	燃料消耗量	Nm ³ /h	759	
1.11	锅炉符合调节范围	%	30--100	
1.12	系统承压能力	MPa	1	
1.13	出水管座	DN	DN200	
1.14	回水管座	DN	DN200	
1.15	本体排污		G1"	
1.16	排烟口	DN	Φ800	
1.17	锅炉保温材料		双组份涂料	
1.18	锅炉外包		冷轧面板	
1.19	换热器材质		铜管	
1.20	换热器		胀接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肖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p>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肖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肖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注：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清单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ZWNS7-1.0/80/60-Q	台	1			
2	燃烧机		台	1			(氮氧化物 NO _x ≤ 30mg/Nm ³)
3	锅炉电控	锅炉配套	台	1			
4	锅炉循环泵	Q=400m ³ /H, H=32m, N=55KW	台	2			
5	锅炉补水泵	Q=6.3m ³ /H, H=50m, N=4KW	台	2			
6	水泵控制柜		套	1			变频补水
7	电源柜		台	1			
8	线缆	4*50	米	230			国标铜芯带 铠甲(品牌)
9	烟囱	φ 800	米	15			钢制
10	阀门		项	1			钢制
11	管材		项	1			
12	安装费		项	1			
13	运输费		项	1			
14	合计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①营业执照
- ②“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④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规定，已递交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若未中标，请按采购文件要求，退还至以下银行 (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电汇凭证或保函)、银行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诚信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供应商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得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



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近三年同类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						

注：未作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本项目所采购所有的货物一一列明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附件 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 (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1: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22:

培训计划及方案



附件 23: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